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84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已届满。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的初步筛选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三)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42,1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71-2.7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6,45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645,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6,71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355,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丰山转债”转股金额为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6,45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645,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6,71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0.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355,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二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564	-1,573,684	0	5,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36,930	1,573,684	576	162,311,190
总股本	162,316,494	1,573,684	576	162,317,070

注：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在2023年第二季度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73,684股。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0,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5,682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6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有人民币3,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21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2023年6月16日，“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7元/股调整为13.9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0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682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2%。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6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0,434	0	4,990,4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173,846	213	483,174,059
总股本	488,164,280	213	488,164,49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00,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0,1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2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2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00,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0,1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68%。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2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960,614	402	1,842,961,016
总股本	1,842,960,614	402	1,842,961,0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3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0	27.48
2	钱犇	55,927,000	22.33
3	钱金祥	29,253,000	11.68
4	无锡瑞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	7.71
5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00	3.83
6	张辉贤	7,183,908	2.87
7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37,358	0.61
8	诺德基金—众灏卓势1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9,597	0.57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551	0.51
10	毛荀林	1,220,004	0.49

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瑞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	7.71
2	毛荀林	1,220,004	0.49
3	许利民	988,100	0.3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800	0.33
5	高贤安	742,300	0.30
6	葛洪祥	590,000	0.24
7	迟雪琳	563,000	0.22
8	邵雷	529,088	0.21
9	殷雪萍	487,700	0.19
10	汤勇岚	454,264	0.18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4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1,479万份；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1,479万份，行权人数137名，行权价格2.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志刚	董事长	105.00	0	0	0
张小平	董事	30.00	0	0	0
王生	董事、总经理	74.40	0	0	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4.40	0	0	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74.40	0	0	0
邢维松	副总经理	45.00	0	0	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74.4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7.6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1001.40	0	0	0
合计		1,479.00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7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2023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总计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0万股，共募集资金0万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80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448,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72,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0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8,552,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73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448,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72,706